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5 日 09:15 至 09:25, 0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5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3 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00,444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2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8,197,0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247,3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477,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30,1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247,3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7%。

3、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独立董事宫璇龙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请假，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9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98%；反对 18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9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98%；反对 18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杨惠静持股 7,530,107 股、衣志波持股 69,315 股、董梁持股 92,285 股，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股东杨文瑜持股 72,424,660 股、杨美芹持股 14,850,528 股为杨惠静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259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18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92,1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70%; 反对 185,3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郎雪律师、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 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5 日